

每当听到警笛声,他都心中一颤,如同惊弓之鸟,只因他在22年前谎称自己售卖的“高科技锅炉”能变废为宝——

# 什么锅炉能将废旧塑料炼成汽油?

□本报记者 戴佳  
通讯员 邹海明 史航宇

“被抓后,我终于解脱了……”坐在北京市西城区看守所的讯问椅上,潜逃22年的袁昌佳(化名)如释重负地向检察官说出这句话。在多年的逃亡生活中,袁昌佳背井离乡、躲躲藏藏,惶惶不可终日,这一切都因为22年前犯下的错……

## “鬼把戏”被冠以科学技术之名

1998年底,袁昌佳离开老家只身前往北京,准备大干一番证明自己,因为他来之前就打听到一个老乡在北京靠“技术转让”发家致富了。到北京后,袁昌佳从老乡那里了解到所谓的“技术转让”实际上是坑蒙拐骗的“鬼把戏”,但面对金钱的诱惑,他还是选择铤而走险。

2001年春节前后,袁昌佳以挣大钱为诱饵把自己的亲戚、老乡从老家招募到了北京。他用一张伪造的身份证注册成立了一家科技公司,在公司化名袁晨,担任总经理。公司唯一的业务就是售卖锅炉设备,对外宣传这是一种能把废旧塑料炼成汽油、柴油的高科技锅炉。

为了扩大影响,袁昌佳利用不知情的电视台播放广告,一时间全国各地的客户都来北京考察购买这种“神奇锅炉”。有些客户很谨慎,要求现场观看锅炉“炼油”的过程。袁昌佳安排人员将客户送到大兴区的一个厂房基地,厂房中确实有一台巨大的锅炉,基地的演示人员将废旧塑料加入锅炉中,随着锅炉发出两次巨响,锅炉的另一头果然流出了汽油,演示人员告诉客户:“塑料是由石油加工而来,因此塑料经过化学反应也可以回溯成石油,这是经过国家认证的科学技术!”听起来貌似科学的论证,再加上现场实实在在的演示,两个月内,全国各地有70余名客户支付了160余万



姚雯/漫画

元锅炉款。

支付了货款的客户满怀欣喜地回到家,盼着早日收到这个“神奇锅炉”,却迟迟没有消息。起初客户还能拨通公司电话,并被告知“订单量大需要排队”,到后来电话都没人接听了。大家意识到可能被骗,纷纷拨打“110”报警。短短几天,公安机关连续接到了70余起同样的报警,遂立刻开展侦查工作,终于揭开了这起所谓“高科技”骗局的真相。

原来,厂房基地的锅炉是袁昌佳花钱让工厂专门赶制的。在安装锅炉的过程中,袁昌佳在锅炉厂房旁边建了一个小屋,里面只有一个上锁的铁皮柜和一个办公桌,而玄机就在铁皮柜里,打开铁皮柜能看到一个漏斗,漏斗连接着厂房里的锅炉,管道则埋在地下。当厂房开始演示时,发出来的两声巨响就是信号,第二次巨响后,事先躲在小屋里的人往漏斗里倒入事先购买的汽油或柴油,汽油或柴油就顺着地下的暗管流到了演示现场,让人误以为是锅炉炼出来的。公司人员分工

明确,有负责接待的前台、接送客户的司机、收款的财务、在基地讲解的经理,也有小屋里的倒油手,而整个公司都在袁昌佳的指挥控制之下。

## 潜逃22年他如同惊弓之鸟

2001年2月20日,公安机关布控收网的当天,袁昌佳正好没在公司,在公司的工作人员则悉数被抓获归案。袁昌佳得知消息后畏罪潜逃,辗转从北京来到深圳。他买了一张假身份证,改头换面继续以“袁晨”的身份到了东莞,生活看似风平浪静,但他每天都提心吊胆。

在潜逃的日子里,袁昌佳轻易不敢与家人联系,更不敢回家,也不敢乘坐火车、飞机。每当在电视中看到被抓捕的犯罪嫌疑人,或是听到外面的警笛声,袁昌佳都心中一颤,如同惊弓之鸟,不能安宁。这一逃就是22年,当年的袁昌佳摇身一变成了东莞一家连锁超市的店长“老袁”。

22年来,公安机关始终没有放弃对袁昌佳的抓捕,上网追逃、明察暗访、公开劝返,虽然参与侦办的民警换了一拨又一拨,但案件的侦办从未中断。

20多年里,袁昌佳通过打探得知同案犯都已经陆续服刑完毕出狱,开始了新的生活,他心中既悔恨又犹豫,几次想过自首,但又畏惧法律的制裁,终究还是没有勇气。

## 从“零口供”到认罪认罚

随着侦查技术的不断进步,2023年4月8日,公安机关通过技术手段锁定了袁昌佳,并成功将其抓获归案。至此,这起22年前的诈骗案真正告破。

然而,袁昌佳到案后依然存在侥幸心理,辩解自己当年的行为只是虚假广告行为,并不是存心诈骗他人钱财。

针对此情况,西城区检察院承办该案的检察官积极释法说理,向袁昌佳详细阐明认罪认罚可以获得从宽处罚,帮助他放下思想负担。同时针对袁昌佳的辩解,检察官仔细审查当年的侦查卷宗,梳理出所有能够指控袁昌佳犯罪的证据,并排除了合理怀疑。在讯问阶段,检察官适时出示了同案犯的部分供述以及部分被害人陈述、辨认笔录,用铁证还原了当年袁昌佳在整个诈骗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

为了证明“老袁”就是当年的袁昌佳,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对袁昌佳的家属取证,就袁昌佳提到的相关细节与其家属进行核对,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最终,袁昌佳自愿认罪认罚。

经西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3年12月15日,西城区法院认定被告人袁昌佳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2万元。袁昌佳当庭表示不上诉,“我深刻反省自己的行为,一定好好改造,重新生活。”

# 他的调包计被商家一眼识破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王静雯

随着网络购物的蓬勃发展,不少新型犯罪手段也随之产生,一男子利用网购和物流货到付款、验货拒收的方式“狸猫换太子”,实施盗窃行为。近日,经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22年12月,家住辽宁的张某通过某社交平台与卖绿松石的李某加了好友,他在李某社交空间晒出的众多绿松石饰品照片中,看中了一条售价7万余元的绿松石珠串。看着手机上绿松石珠串的照片,张某生出一个想法:如果定制一条仿制的绿松石珠串,同时把真珠串买回来,等快递发过来后偷偷调包,再以不满意为由拒收,就可以把真绿松石珠串据为己有。

2023年2月,张某找到李某,表示要购买这条珠串,在付了300元订金后,详细了解了珠串的尺寸、颜色等细节,同时要求李某多发几张珠串各个角度的实物图。为防止“露馅儿”,张某以妻子的名义定制了仿制绿松石珠串,仿品的成色、重量都与真品相差无几。

同年2月11日,真珠串到货后,张某按照事先计划,在人多时进入驿站,声称要先验货,又借口光线不好,避开摄像头和快递员的视线迅速调包。看到快递员没有察觉,张某心里有了底气,对着假珠串一顿评头论

足,最终以“货不对版”为由要求退货。随后,快递员当着李某的面把假珠串重新封装打包,按流程退回。

网上购物中,“退货”是保障消费者权益的一项措施,李某收到张某的退货请求并没有多想。等包裹退回、打开包装后,李某傻了眼,退回的珠串与寄出的完全不一样:仿制珠串的颜色与店里同批次的真绿松石相比明显偏蓝;真绿松石珠子是圆形的,仿品偏方;寄出时克重是89.4克,退回时却只有81.3克。

“我们做线上贵重珠宝销售都很仔细,商品寄出前都会拍视频记录,出具相关证书,这退回来的一看就是假的……”2023年8月10日,李某向公安机关报了案。经查,监控视频显示,张某在背对摄像头检查珠串时,手有两次从兜里拿东西的动作。8月29日,警方将李某抓捕归案,并在李某家中找到真绿松石珠串。11月10日,警方以李某涉嫌诈骗罪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茅箭区检察院受理后,办案检察官详细阅卷阅卷、梳理案情,对案件进行充分细致审查。对李某的行为究竟是涉嫌诈骗罪还是涉嫌盗窃罪召开内部联席会议展开讨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李某确实采取了一些欺骗手段,但秘密窃取行为才是李某犯罪目的得以实现的关键所在。2023年11月21日,该院以李某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

张某在法庭上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 警察上门后才知道自己被骗了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李奇轩 卢艳

一边谎称在国际平台开设网店可赚大钱,一边开“杀猪盘”,诱使他人帮忙转移犯罪资金,如今网络诈骗的套路越来越深。近日,帮忙转移犯罪资金的袁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浙江省龙泉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袁某从事家具行业多年,前几年实体店的生意还不错。然而,近年来面对电商行业的冲击,袁某的生意越发惨淡,他一直寻找企业转型升级的机会。

2023年5月,袁某突然收到微信好友“小佳”(仍在侦查中)的邀请,让其加入海外某平台网店。“小佳”告诉袁某,该平台配备海外仓,货物都在仓库里,袁某只需要担任代销的身份,当有顾客下单时,袁某预先将货款转至平台账户,海外仓库便会自行发货,待顾客确认收货后,货款就会打进袁某的账户。

如此简单就能赚钱,袁某很是心动。他通过上网查询进一步了解到,该网购平台主要面向东南亚地区,交易量巨大,商家利润可观。

网上描绘的美好前景,加上“小佳”的鼓吹诱惑,袁某立即行动。“小佳”还贴心介绍导师协助袁某进行店铺打理、广告投放,没过多久,袁某的店铺正式上线。

在导师的帮助下,袁某的店铺很快便接到了第一笔订单,货款也顺利转入了袁某的账户。随后,订单如雪

花一般纷至沓来,但是由于要预打货款,袁某倍感吃力。其间,袁某联系过导师,商议能否收到货款后再继续打款发货,却被告知订单下单后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发货,否则就会被平台罚款数十万元。

袁某一听傻眼了,事已至此,只能咬牙继续转账。2023年5月至6月,袁某共计向平台转账116万余元,只成功提现了7000元。当他还想继续转账时,警察找上了门,此时他才恍然大悟,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案发后,公安机关通过侦查发现,“小佳”提供的网购平台是犯罪分子搭建的虚假网站,交易都是假的,并进一步查到了帮助犯罪分子取现、转移资金的犯罪嫌疑人袁某。2023年7月,袁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移送至龙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3年4月,袁某通过网络交友认识了自称是某公司老总的“小志”(仍在侦查中)。“小志”成熟风趣、细心体贴,二人很快就无话不谈。5月,“小志”在聊天中透露出自己公司的货款出了点问题,多次表示希望袁某能帮他支取、转移货款。起初,袁某对货款的来源有所顾虑,但在“小志”的多次请求和保证下,袁某虽仍有怀疑,但还是将被害人袁某转入其银行卡的资金取现并转存到“小志”提供的银行卡上,累计帮助转移、支取犯罪所得3.5万元。

2023年11月15日,龙泉市检察院依法对袁某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法院经审查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如上判决。

离职前,他是公司充电站的运维主管,掌握着充电桩的开发者密码。离职后,他开起了网约车,依旧在“老东家”的充电桩免费充电——

# 一年内,他偷电逃费472次

□张庆苗 费宇佳

要不是加盟代理人何某多了一丝谨慎,这起持续时间长达一年、盗窃电量1.1万余度的充电桩偷电事件还将继续隐秘地进行。2023年11月8日,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对该起盗窃案的实施者张某某提起公诉。近日,张某某因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 “内部订单”现盗窃踪迹

车辆缓缓驶入充电站,司机张某某下车后将充电桩枪头插入车辆充电口,接着在充电桩屏幕上输入一串数字,屏幕上弹出了“开发者菜单”,点击“手动启动”,绿灯亮起,车辆开始充电。与此同时,充电桩加盟老板何某的管理账户收到了一条内部订单正在充电的提示。

何某是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科技公司)的江阴地区代理商,该公司的分公司遍布江苏无锡、苏州等地大城市。2022年7月,何某与科技公司达成合作,出资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充电基础设施并投放到江阴地区。

为了方便开展业务,科技公司为经常出差的员工配备了电动汽车,员工只要掌握充电桩系统的开发者密码,就可以

绕过App前端的付费系统,自行启动充电桩免费充电。

公司旗下所有的充电桩都能读取到充电车辆的相关数据,如车辆电量、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何某手机上查看到的内部订单充电地点位于江阴市区的某酒店,订单显示当晚8点12分至8点40分有人使用开发者密码进行了免费充电,充电量为18.21度。充电站的监控记录到这辆车充电后没着急走,依旧逗留在现场。

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出于谨慎,何某与公司总部进行了确认,得到的答复是这台车不是公司内部车辆。

## 40余个充电站都有他的身影

何某即刻前往现场确认,拦下张某某并报了警,向警方提供了张某某的充电记录。江阴警方经初步侦查,发现张某某有作案嫌疑。

经讯问,张某某如实供述了其于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在苏州、江阴等地利用开发者密码操作充电桩给自己的电动汽车无偿充电的犯罪事实,共计充电472次,窃得电量1.1万余度。

不是内部车辆,为何会熟练操作内部订单?原来,张某某曾是科技公司的员工。2017年3月,张某某担任苏州分公司

的充电站运维主管,负责该公司旗下苏州地区的充电桩售后运营维护、协助政府验收、报备补贴等工作,因经常出差而掌握着开发者密码。工作期间,张某某兼职开网约车,收入不错。2019年10月,张某某正式离职,全职做网约车司机,并为此专门购买了一辆电动汽车。

有了充电桩运维的经验,张某某知道开发者密码从未更换过,而且总公司很少对内部订单进行核实,想着既然自己还掌握着密码,今后充电是不是可以继续找前公司的充电桩免费充电呢?张某某尝试着通过开发者密码启动菜单,手动启动充电,成功了!

尝到甜头后,张某某开始频繁在苏州、江阴、南通、泰州等地作案。其间,有的充电桩程序升级,无法成功偷到电,他就换到其他地方的充电站接着尝试,至案发,张某某一共到过40余个科技公司自营的充电站进行窃电,造成损失1.16万余元。

## 检察风险提示函修补漏洞

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退赔被害单位损失并取得谅解。2023年8月11日,该案被移送审查起诉。江阴市检察院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张某某虽然每次盗窃数额很小,但盗窃次



犯罪嫌疑人利用开发者密码免费充电的充电桩。

数多、持续时间长、跨区域作案,其行为应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

2023年11月28日,该院向被害单位发出风险提示函,建议企业完善管理漏洞,健全资产监管制度,采用定期更换等方式有效保护涉及财产安全的重要密码,对掌握重要信息的离职员工做好离职前保密及安全工作的交接、警示,防止擅自私自盗,搭建起事先约定、事中监控、事后监督的规范管理模式。

# 文印店暗藏玄机原来是制假窝点

在湖北省鄂州市,还不起债的巷子里,有着一家门面不大却有不少慕名而来的文印店。2023年5月17日,公安机关在调查吸毒人员张某某时,通过其手机聊天记录发现,张某某曾购买一张假房产证用于办理贷款,而制假假证的正是上述文印店老板阿强(化名)及员工阿力(化名)。次日,公安机关将二人抓捕归案。

阿强与阿力早年均因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此前的经历让他们在重操旧业时格外谨慎:自制印章使用后立即销毁,店内找不到任何遗留下的假证及工具,因正规生意与售卖假证“生意”混同无法通过流水厘清具体金额……不仅如此,阿力还矢口否认自己有制作假证的行为。“帮我再办张假房产证,亲戚家孩子读书要用。”“老板,介绍我朋友过去办证。”公安机关将二人的手机扣押后,仍有大量人员微信联系他们办理假证。通过提取电子数据,相关犯罪证据及线索被固定下来。

2023年8月,公安机关以阿强、阿力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将该案移送至鄂州市鄂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阅全部证据材料,检察官发现二人除伪造房产证、自制国家机关印章外,还伪造高中毕业证、自制事业单位印章,因此,二人还涉嫌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2023年11月13日,鄂州市鄂城区检察院对阿强、阿力提起公诉。

2024年2月6日,法院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购买假证的张某某及其他关联人员已另案处理。

(王思敏)

# 网上相亲一见钟情未料遇到诈骗团伙

渴望脱单,32岁的单身男青年段某祈盼通过“线上月老”寻得良偶,殊不知,诈骗团伙瞄准的是他的钱包。1月25日,山西省泽州县检察院以杜某甲、杜某乙、袁某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

2020年9月,段某在浏览某相亲网站时被“小兰”姣好的容貌、体面的工作、有文化的个性签名吸引,对“小兰”一见钟情,深感“小兰”就是他的梦中情人,于是添加了对方的微信。

聊天过程中,“小兰”对段某嘘寒问暖、甜言蜜语,还偶尔送一些小礼物给段某,段某很快陷入爱的“漩涡”。随后,“小兰”以没钱花、生病住院、投资失败等理由,多次向段某索要财物,段某出于爱慕和信任,通过微信和支付宝向“小兰”指定账户转账10万余元。

一年多后,面对段某奔现的要求,“小兰”拉黑了段某,彻底失联,段某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2023年9月,段某向泽州县公安局报警。

2023年9月,公安机关先后将杜某甲、杜某乙和袁某抓获归案。经查,杜某甲在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租了一间民房,购买了7台二手电脑和几部手机,组织袁某和杜某乙实施诈骗。袁某负责在婚恋交友平台寻找男性网友假装恋爱,杜某乙负责收钱,诈骗资金由杜某甲负责分配。

2023年9月13日,三名犯罪嫌疑人将10万余元赔偿给了被害人段某。2024年1月24日,他们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李晚宇)

# 室内无人便摸包多次作案终被捉

男子假装在政府机关找人、办事,借机在办公室溜达,一旦发现办公室内无人,便溜门入室翻包盗窃。经湖南省汉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1月29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梅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梅某曾因盗窃罪多次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仍积习难改。2023年9月以来,梅某偶然发现机关工作人员临时离开自己办公室时大都不会关门,于是觉得自己找到了发财的偏门。

2023年12月13日上午10时许,汉寿县某单位工作人员李某离开办公室去卫生间,返回时碰到一个中年男子从自己办公室走出来。李某心中疑惑,上前询问,该男子略显慌张地说:“找战友有点事。”李某没有多想,侧身让该男子离开。过了一会,李某察觉到自己放在桌上的皮包有被人翻动过的迹象,忙查看包内财物,发现2000元现金不翼而飞。此时张某某醒悟过来,赶紧追了出去,但那位男子早已不见了踪影。

张某某报警后,民警根据现场视频监控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并于2023年12月17日将正在茶馆里打牌的梅某抓获。到案后,梅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其在2023年9月至12月以找人、办事为名,在机关办公楼内溜达、闲逛,一旦发现室内无人便溜门入室,快速在公文包、私人皮包、未上锁的办公桌内翻找钱财,先后盗窃作案5次,累计盗得现金5803元,所盗赃款被其用于打牌赌博。

(王钢)